

启东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启拟征〔2021〕050号

北新镇永丰村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你镇永丰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6.320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政府组织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永丰村31、32组（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工作时序：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以下征地前期工作：

1、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开展调查确认。调查核实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以书面形式共同签章确认调查结果；调查核实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征地前农用地数据；调查界定可享受征地补偿安置的被征地集体组织经济成员及年龄段情况等。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听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依法确定需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人员名单。

5、落实有关费用。

6、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协议。

四、公告时间：10个工作日。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安置。

1. 征地补偿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发〔2020〕80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5.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35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标准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地上建、构筑物等）按照《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按《市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启东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启政规〔2019〕5号）文件执行。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